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85,2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96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宇主持，公司全体股东经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5,277,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3,408.5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询价对象，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上市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为：；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四、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六、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九、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一、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十二、以 3,19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十三、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十四、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十五、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二十六、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七、以 85,277,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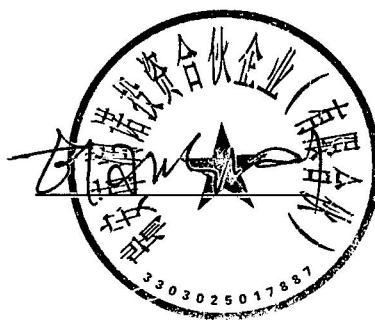
戴志东

王承同

方剑 (代李双雄)

吴立新

陈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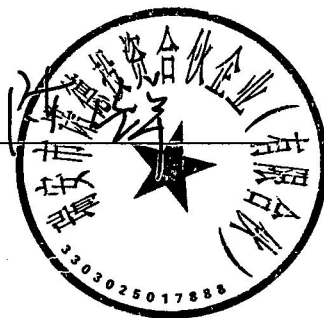


陈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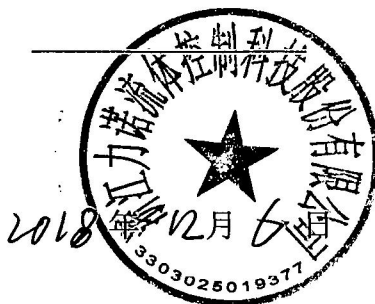
陈以年 (代任翔)

陈以年 (代吴子)

陈以年 (代余群)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方剑飞 代表本人出席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授权指示，受托人按本人的意思表决“同意”本次会议涉及的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驶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后止。

委托人签名：季欢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30325197709282212

受托人签名：方剑飞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325197808060017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余建平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镇弄底巷 25 号

身份证号：33032519771013291

受托人：陈晓宇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磨坊路 40 号

身份证号：33032519750622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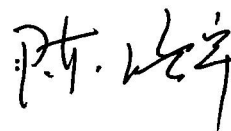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就大会各项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议（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回避
23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	√

说明：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不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弃权则在表决意见栏内作“O”标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2018年12月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吴平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660 号潇湘奥园 9 栋 1801

身份证号：430611197607224515

受托人：陈晓宇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磨坊路 40 号


身份证号：33032519750622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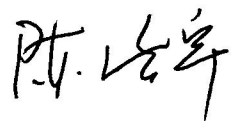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就大会各项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议（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回避
23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	√

说明：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不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弃权则在表决意见栏内作“O”标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2018 年 12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任翔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镇武街 31 号

身份证号：37010519621030081X

受托人：陈晓宇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磨坊路 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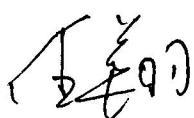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3032519750622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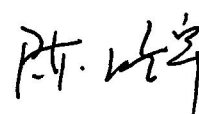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就大会各项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议（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回避
23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	√

说明：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不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弃权则在表决意见栏内作“0”标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2018年12月3日